

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的公告

永杰新材料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杰新材”)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奥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秦皇岛)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奥科宁(昆山)药业有限公司5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期间适用规则一—上市公司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奥科宁公告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前六个月(2025年7月26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草案)1首次公告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上述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 6.上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买卖永杰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人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万股)	累计卖出(万股)	自首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股)
1	赵小华	永杰新材总经理	500	900	0
2	张西刚	奥科宁(中国)投资者关系与法务部负责人	1200	300	900

1.对于赵小华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赵小华已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承诺函》,主要说明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在奥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公布之前,基于对大盘走势、板块情况和公开市场信息的自行判断,根据本人的交易习惯而进行的交易,根据本人的交易习惯而进行的交易,永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但间接或者通过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不正当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内,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独自承担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5)本人承诺出自日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对于张西刚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张西刚已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承诺函》,主要说明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大盘走势、板块情况和公开市场信息的自行判断,根据本人的交易习惯而进行的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但间接或者通过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不正当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内,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独自承担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永杰新材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

永杰新材内部控制制度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均自愿承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或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变更证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买卖股票情形的自然人及法人主体的承诺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均自愿承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永杰新材料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形式
第二届股东大会
(二)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13:00分
召开地点:杭州钱塘新区东二路1999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交易日,即:19:25-20:00、9:25-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类别
1	审议议案	大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形式
第二届股东大会
(二)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13:00分
召开地点:杭州钱塘新区东二路1999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交易日,即:19:25-20:00、9:25-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类别
1	审议议案	大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形式
第二届股东大会
(二)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13:00分
召开地点:杭州钱塘新区东二路1999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交易日,即:19:25-20:00、9:25-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类别
1	审议议案	大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形式
第二届股东大会
(二)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13:00分
召开地点:杭州钱塘新区东二路1999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交易日,即:19:25-20:00、9:25-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类别
1	审议议案	大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形式
第二届股东大会
(二)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13:00分
召开地点:杭州钱塘新区东二路1999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交易日,即:19:25-20:00、9:25-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类别
1	审议议案	大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

(七)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9:30-10:14,00:10-17:00;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文超
联系电话:0571-82985652
传真:0571-82985652
邮箱:yj@yongjexin.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需提供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并携带入场券,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拟派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超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持授权表: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2026年5月27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永杰新材料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杰新材”)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奥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秦皇岛)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奥科宁(昆山)药业有限公司5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期间适用规则一—上市公司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奥科宁公告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前六个月(2025年7月26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草案)1首次公告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上述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 6.上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买卖永杰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人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万股)	累计卖出(万股)	自首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股)
1	赵小华	永杰新材总经理	500	900	0
2	张西刚	奥科宁(中国)投资者关系与法务部负责人	1200	300	900

1.对于赵小华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赵小华已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承诺函》,主要说明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在奥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公布之前,基于对大盘走势、板块情况和公开市场信息的自行判断,根据本人的交易习惯而进行的交易,根据本人的交易习惯而进行的交易,永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但间接或者通过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不正当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内,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独自承担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5)本人承诺出自日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对于张西刚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张西刚已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承诺函》,主要说明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大盘走势、板块情况和公开市场信息的自行判断,根据本人的交易习惯而进行的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但间接或者通过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不正当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内,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独自承担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永杰新材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

永杰新材内部控制制度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均自愿承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或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变更证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买卖股票情形的自然人及法人主体的承诺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均自愿承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永杰新材料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杰新材”)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奥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秦皇岛)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奥科宁(昆山)药业有限公司5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期间适用规则一—上市公司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奥科宁公告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前六个月(2025年7月26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草案)1首次公告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上述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 6.上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买卖永杰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人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万股)	累计卖出(万股)	自首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股)
1	赵小华	永杰新材总经理	500	900	0
2	张西刚	奥科宁(中国)投资者关系与法务部负责人	1200	300	900

1.对于赵小华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赵小华已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承诺函》,主要说明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在奥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公布之前,基于对大盘走势、板块情况和公开市场信息的自行判断,根据本人的交易习惯而进行的交易,根据本人的交易习惯而进行的交易,永杰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但间接或者通过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不正当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内,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独自承担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5)本人承诺出自日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对于张西刚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张西刚已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承诺函》,主要说明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大盘走势、板块情况和公开市场信息的自行判断,根据本人的交易习惯而进行的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但间接或者通过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不正当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内,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独自承担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永杰新材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

永杰新材内部控制制度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均自愿承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或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变更证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买卖股票情形的自然人及法人主体的承诺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均自愿承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永杰